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2.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柴向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 僅供識別

7. 省覽及批准續聘于琳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8. 省覽及批准續聘任德權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9. 省覽及批准續聘易永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0. 省覽及批准續聘潘嘉陽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1. 省覽及批准續聘熊楚熊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2. 省覽及批准續聘喻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3. 省覽及批准聘任張鋒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4. 省覽及批准聘任徐燕和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5. 省覽及批准聘任劉占軍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6. 省覽及批准聘任黃耀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7. 省覽及批准聘任王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特別決議案

1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 修改章程細則第十八條，將其完全替換為：

「公司成立之後首次增資發行236,670,000股的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

例為25%。之後公司再增資發行189,330,000股的H股，發行完成後，H股總數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7.5%。

之後公司再增資發行542,000,000股的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內資股總數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4.61%。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7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共持有1,252,0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74.61%，H股股東持有426,000,000股的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比例25.39%。」；

- (ii) 修改章程細則第二十一條，將其完全替換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800,000元。」；

- (iii) 修改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段，將其替換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 (iv) 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八段「控股機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及

(v) 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字樣。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郎山二路北
海王技術中心
科研大樓1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就H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股東，所有H股轉讓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2664 3537)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魯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